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名称： 华安县漳州市凤都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5
万吨锆钛中矿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漳州市凤都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由漳州市凤都陶瓷原料有限公司自行施工建设，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开始建设；2025 年 4 月 2 日竣工；2025 年 5 月 20 日投入生产。因项目硅酸锆生产未新增干燥机组（包含热风炉）进行烘干，而是利用原有项目干燥塔，增加天然气热风炉进行烘干，因此，本次对整厂进行验收。

漳州市凤都陶瓷原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中旬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本）要求组织了验收工作组，开始自主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5 年 6 月下旬漳州市凤都陶瓷原料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对各环保设施等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整改后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17 日委托福建豪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验收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5 年 8 月编制完成，2025 年 8 月 9 日在漳州市凤都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办公室召开验收会，本次验收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包括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等合计 6 人参会。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自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本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负责，项目未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 1 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有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结果合格。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阶段，委托福建豪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为达到要求标准限值。在后续运营过程中本公司将定期开展监测。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漳州市凤都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